



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區域（SELPA）
家長/法定監護人/代理家長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家長及兒童特殊教育權利
依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部份 B 規定編製

如需瞭解關於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的更多資訊，或想要透過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mmittee, CAC**) 瞭解家長培訓機會及家庭活動，請造訪 **SELPA** 網站：www.esgvselpa.org，或使用下方的 **QR** 碼。



親愛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學生：

向您提供此通知是因為貴子女正在接受可能的安置評估，或目前正在參加特殊教育計劃。本通知也提供資訊給年滿 18 歲，可享這些權利的孩童。如果貴子女被轉介到特殊教育，並已在適當情況下為貴子女考慮過所有普通教育計劃的選項，則您有權著手進行特殊教育轉介。

在加州，為從出生到學生二十二 (22) 歲生日之間的殘障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聯邦和州法律在評估和確定特殊教育安置和服務的整個程序中保護您和貴子女。殘障兒童的家長有權參與個人教育計劃過程，包括 IEP 的制定，並被告知是否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和所有可用的替代計劃，包括公共和非公共計劃。

本通知的副本每學年只會發給您一次；並必須在下列情況提供：(1) 初次轉介或您要求評估的副本時；(2) 在對貴子女進行重新評估時，(3) 在收到一個學年內首次提交的州投訴或正當程序申訴時；(4) 做出安置紀律變更的決定時；或 (5) 您提出副本需求時。您有權以您的主要語言/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收到此通知，除非明顯不可行。如果您的主要語言/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不是書面語言，也可以為您口頭翻譯此通知。

以下定義將幫助您理解權利聲明。如果您需要更多本指南內容或使用的相關資訊，可以聯繫您居住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其電話號碼列於本文件的最後一頁。

定義

特殊教育意指為滿足殘障兒童的獨特需求而專門設計，家長不需付費的教學，包括在教室、家中、醫院和機構以及其他環境中進行的教學，以及體育教學。

相關服務意指為幫助殘障兒童受益於特殊教育而可能需要的交通和此類發展、矯正和支持服務，包括早期識別和評估殘障狀況。相關服務可能包括：

1. 言語-語言病理與聽力服務。
2. 口譯服務。
3. 心理輔導服務
4. 物理與職能治療。
5. 休閒，包括休閒治療。
6. 諮詢服務，包括復健諮詢
7. 導向與行動服務
8. 學校健康服務與學校護士服務
9. 僅用於診斷或評估目的的醫療服務。
10. 社工服務。
11. 家長諮詢與培訓。

殘障兒童：《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將「殘障兒童」定義為包括智力障礙、聽力障礙（包括耳聾、言語或語言障礙）、視力障礙（包括失明）、情緒障礙、骨科障礙、自閉症、創傷性腦損傷、其他健康障礙或特定學習障礙，以及因前述原因而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

評估：根據《教育法》第 56320-56339 節和《美國憲法》第 20 章 1414(a)、(b) 和 (c) 節，對貴子女進行各種測試與評估，以確認貴子女是否有殘障，以及貴子女為獲得教育福利所需的特殊和相關服務的性質和範圍。評估工具是為貴子女個別選擇的，由當地教育機構僱用的合格專業人員進行。測試和評估材料和程序的選擇和進行不會受到種族、文化或性別歧視。除非明顯不可行，材料或程序將以貴子女的母語或溝通方式提供和管理。

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FAPE」）：係指教育：(1) 在公共監督和指導下以公費提供，並且不向您收費；(2) 符合加州教育部的標準；以及 (3) 提供符合為貴子女制定的書面個別教育計劃，以提供教育福利並在學前班、小學或中學計劃中實行。

個別教育計劃（「IEP」）：由貴子女的 IEP 團隊制定的書面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所有內容：(1) 目前的學業成績和功能表現水平；(2) 可衡量的年度目標；(3) 根據同儕評審的研究，在可行的範圍內提供給孩童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補充性援助和服務的聲明；(4) 說明孩童無法與非殘障孩童一起參加普通教育計劃的程度；(5) IEP 中包含的計劃和服務的預計啟動日期以及預計持續時間、頻率和地點；以及 (6) 合適的客觀標準、評估程序和時間表，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孩童是否達成他或她的目標。

最少限制的環境（「LRE」）：在最大適當的範圍內，殘障孩童將與非殘障孩童一起接受教育，並且只有在殘障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導致無法令人滿意地在普通班級實現使用輔助輔助工具和服務教育時，才會發生特殊班級、單獨學校教育或將殘障孩童從普通教育計劃中的調動到其他環境的情況。

當地教育機構（「LEA」）：此術語包括學區、郡教育辦公室（「COE」）、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SELPA」）或作為 SELPA 成員參與的特許學校。

主要權利通知：貴子女有權獲得關於他/她的教育計劃的所有資訊，並有權在他/她年滿十八歲時做所有決定，除非州法律和程序認定其欠缺行為能力。根據加州法律，非受保護的成年人是假設為有行為能力的。

家長：家長的定義包含：(1) 擁有孩童合法監護權的人；(2) 未為其指定監護人或保護人的成年學生；(3) 代替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行事的人，包括祖父母、繼父母或與孩童一起生活的其他親屬；(4) 父母代理人；以及 (5) 養父母，適用於親生父母代表孩童做教育決定的權力受到法院命令特別限制的情況。

我何時可以存取「教育記錄」，該如何存取？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和《加州教育法》，所有在加州公立學校就讀的孩童的家長或監護人都有權檢視紀錄。

教育紀錄是與直接關於貴子女，並由蒐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從中取得資訊的學區、機構或機構所維護的紀錄。聯邦和州法律進一步將教育紀錄定義為與可識別學生直接相關的任何資訊項目，目錄資訊除外。此類資訊係由學校 LEA 或僱員執行相關職務時維護，無論是以手寫、印刷、磁帶、影片、微型影片、電腦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資訊。教育紀錄不包括由學校僱員為他/她自己或代理僱員準備和保存的非正式個人筆記。如果紀錄包括多名孩童的相關資訊，您僅可存取與貴子女相關部分的紀錄。

個人身份資訊可能包括：(1) 孩童、兒童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2) 孩童的地址；(3) 個人身份識別資訊，例如孩童的社會安全號碼或法院檔案編號；(4) 個人特徵或其他可能有助於合理辨識孩童身份的資訊。

此外，殘障孩童的家長有權：(1) 檢視和審查所有關於孩童識別、評估和教育安置以及向孩童提供 FAPE 的所有相關教育紀錄；(2) 收到 LEA 對合理要求紀錄說明的回覆。家長也有權請他或她的代表根據 FERPA 檢視與審查孩童的紀錄。LEA 可能假設家長有權檢視及審查他或她的子女的相關紀錄，除非 LEA 被告知根據適用的州法律管轄，諸如監護權、分居和離婚原因，該家長無權如此做。這些權利將轉移給年滿十八歲，或就讀於中學後教育學校的非受保護學生。

紀錄的保管人是每所學校的校長。學區紀錄保管人列於此文件的最後一頁。教育紀錄可保存於校內或學區辦公室，但對任何地點的書面紀錄檢視都被視為所有地點的紀錄檢視請求。紀錄保管人將向您提供學生紀錄的類型與地點清單（若需要）。學生退出計劃三年後，特殊教育紀錄將被銷毀。

每個 LEA 都必須在蒐集、儲存、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每個 LEA 都必須指定一位職員，負責確保所有個人資訊的機密性。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所有人員，都必須根據 IDEA 和 FERPA 規定，接受相關的州政策和程度的培訓或指導。每個 LEA 必須保存一份最新的可能存取個人身份資訊的職員姓名和職位的清單，以供公眾審查。

依殘障者教育法所收集、保存或使用之有識別性個資，在該管學校提供您的就學兒童教育上已無需要時，會依法向您通知。您在收到該管學校已無需保留學生個資的通知時，可向學校要求以實體銷毀或檔案去個資化之方式銷毀個資。唯該管學校依法必須永久保留每位就學兒童之相關資料，包括（1）就學兒童姓名、地址及電話，（2）就學兒童成績、課程、出席記錄、修完年級與修完年分。

紀錄保管人會將貴子女教育紀錄的存取權限制為有權查看教育紀錄的人員，包括您、您的至少已年滿十六歲或已完成 10 年級的子女、您授權的可查閱紀錄的個人、具有合法教育權益的學校職工、貴子女指定的大專院校以及聯邦、州和地方教育機構的職員。除非您書面同意發布紀錄或根據法院命令或其他適用法律發布紀錄，所有其他情況下的存取都將被拒絕。LEA 必須保存一份日誌，說明學區職員和家長以外的個人存取紀錄的時間、姓名和目的。

為了符合 IDEA 要求，向參與機構發布個人身份資訊前無需家長同意，以下情況除外：(1) 向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參與機構人員發布可職別資訊；和 (2) 如果孩童就讀或將就讀的私立學校不在家長居住的同一學區內，則私立學校所在學區官員和家長居住學區官員在發布有關孩童的任何個人身份資訊前，必須取得家長同意。

提出請求後的五 (5) 個工作天內，將允許審查和/或提供教育紀錄副本。將收取由 LEA 政策確認的副本費用，但不收取搜尋和取得費用，除非收費實際上阻止了家長存取貴子女教育紀錄的權利。一旦提供了完整紀錄副本，將收取相同紀錄的額外副本費用。

若您認為 LEA 蒐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紀錄資訊不正確、誤導或侵犯貴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書面形式要求 LEA 修改資訊。如果 LEA 同意您的請求，紀錄將被修改，並且會在收到您請求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您。

如果 LEA 拒絕在 30 天內按照您的請求修改資訊，LEA 將通知您有要求召開聽證會的權利，以判定所質疑的資訊是否不正確、誤導或侵犯貴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如果您要求召開聽證會，LEA 將在合理的時間內，按照 FERPA 的聽證程序召開聽證會。

若理事會在聽證會後決定不修改紀錄，您有權提供您認為正確的修正書面聲明，此聲明將永久附加於有爭議的紀錄中。如果有爭議的紀錄披露給任何一方，此聲明也會附加於紀錄中。

我可以在 IEP 會議中錄音嗎？

家長、監護人或 LEA 有權在 IEP 團隊的會議中進行錄音。IEP 團隊必須在會議前 24 小時收到您希望錄音的通知。如果會議錄音是由 LEA 進行，而家長反對或因錄音而拒絕參加 IEP 會議，則不應進行會議錄音。家長有權檢視、審查，以及有時可修改錄音內容。

什麼是「獨立教育評估」，我要如何取得？

獨立教育評估（「IEE」），是由非受僱於為貴子女提供教育的 LEA 的合格考管所進行的評估，但符合加州教育部（「CDE」）和 LEA 的同等要求。如果您不同意 LEA 進行的近期評估結果，且告知 LEA 您的不同意見，您有權要求以公費透過合格的人員取得貴子女的 IEE。

如果您要求公費 IEE，LEA 必須採取以下措施之一：(1) 對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證明其評估為適當的；或 (2) 確保提供公費 IEE，除排 LEA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證明您取得的 IEE 不符合 LEA 標準。若 LEA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證明評估是適當的，您仍有權進行 IEE，但公費不予以支付。

公費係指公共機構付評估的全部費用，或確保以免費的方式為您提供評估。您的 LEA 可為您提供可以取得 IEE 的地點及 LEA 的 IEE 標準的相關資訊，這些資訊必須在您要求 IEE 時提供給您。每次 LEA 進行評估，而您不同意時，您僅有權要求以公費進行一次 IEE。

如果您自費取得評估並將副本提供給 LEA，IEP 團隊必須考慮該評估結果，以提供貴子女 FAPE。在關於貴子女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也可能採用私人出資的評估。

如果學區在評估期間在貴子女的課堂上觀察他或她，或如果學區程序規定需要進行課堂觀察，則必須在目前和任何擬議的教育安置進行的任何獨立教育評估提供同等機會。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單方面將學童安置於非公立學校，並提議由公費資助貴子女在非公立學校的安置，LEA 將有機會觀察擬議的安置和學生在擬議安置處的狀況。

什麼是《事先書面通知》，我什麼時候會收到該通知？

任何時候，當 LEA 提議或拒絕更改貴子女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貴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時，LEA 有責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您。LEA 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向家長提供此提議或拒絕的書面通知。如果此通知未在之前提供給家長，LEA 也將在收到家長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時提供。除非明顯不可行，通知必須以您可理解的語言書寫，並以您的母語或其他形式溝通方式提供給您。如果您的母語或溝通方式不是書面語言，LEA 必須確保通知以口頭或其他形式翻譯，以讓您理解通知內容，並且有書面證據顯示已滿足這些要求。如果您的 LEA 提供電子郵件選項，您也可以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此通知。

書面通知將包括：

- 針對 LEA 的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說明，以及所考慮的其他行動之說明和拒絕這些行動的原因。
- LEA 用為提議或拒絕行動依據的每一種評估程序、測試、紀錄或報告的說明。
- IEP 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之說明，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 任何與 LEA 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其他因素之說明。
- 通知家長可以由他們子女居住的學區的特殊教育主管、SELPA 主管，或薩克拉門托 (Sacramento) 的 CDE 處取得通知副本或讓他們了解其權利及程序保障的協助。

什麼是《家長知情同意書》，何時需要此文件？

如上所述，LEA 在評估和/或向貴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前，必須取得《家長知情同意書》。在對孩童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前，LEA 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取得家長知情同意。若您拒絕同意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LEA 可以（但非必須）使用正當程序以取得您的評估同意。

您同意初步評估並不表示您暗示或同意特殊教育安置和/或服務。初步評估完成後，將召開會議以針對評估結果作審查及討論。如果此會議中建議了特殊教育安置和/或服務，團隊屆時將要求您的同意安置和/或服務。

如果您拒絕同意 IEP 最初提供的安置和/或服務，或如果您未能回應提供此類服務的請求，LEA 不得使用下述正當程序來質疑您拒絕同意安置和/或服務之決定。然而，如果 LEA 提供初步安置和服務，而您不同意該安置和/或服務，LEA 不會被視為違反向貴子女提供 FAPE 的要求。若在 LEA 提出要求後沒有收到同意，LEA 也無需召開 IEP 團隊會議或制定 IEP。

學區也將需要取得您對貴子女進行的所有評估的知情同意，並且除非您未對同意請求作出回覆，否則不會進行重新評估。

在將現有資料作為評估的一部分進行審查，或對所有孩童進行測試或其他評估之前，不需要取得家長同意（除非在該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取得所有孩童的家長同意）。

如果貴子女在家接受教育或自費就讀私立學校，並且您不同意或未能回應同意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的請求，則 LEA 不得以正當程序來撤銷您的同意。在此情況下，LEA 無需將貴子女視為有獲得服務的資格。

您可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貴子女的部分 IEP，並且該 IEP 部分必須由 LEA 施行。如果 LEA 確定您不同意的貴子女的 IEP 的其餘部分是向孩童提供 FAPE 所必需的，則 LEA 必須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

最後，如果 LEA 可以透過正當程序聽證會證明已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您的同意而您未回應，則貴子女的重新評估無需要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我以後是否可以改變心意並撤銷同意？

如果在初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孩童的家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對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學區或特許學校：

- 不得繼續向孩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但必須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 不得使用調解程序或正當程序以取得同意或裁定可向孩童提供服務；
- 不會因為未能為孩童提供進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被視為違反提供孩童 FAPE 的要求；以及
- 不需要召開 IEP 團隊會議或為孩童制定 IEP 以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如果家長在子女初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則學區或特許學校無需因撤銷同意修改孩童的教育紀錄，以刪除孩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任何刪考資訊。此規定適用於家長拒絕所有特殊教育的情況。如果家長不同意部分但非全部服務，則必須透過正常程序以解決問題。

如果我有針對子女教育計劃的投訴，我應如何提出？

當您對子女的教育計劃有疑慮，請務必與子女的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或學區行政人員討論關於貴子女與任何您看到的問題。您學區或 SELPA 的工作人員可以回答關於貴子女的教育、您權利和程序保障的問題。此外，當您有疑慮時，此非正式對話通常可以解決問題，並且有助於保持積極正向的溝通。您也可以要求學區管理人員透過或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ADR) 流程解決爭議，該流程可能包括由中立方和/或 IEP 協助進行的非正式調解。

如欲了解 ADR 選項的更多資訊或尋求解決特殊教育爭議的其他協助，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SELPA：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SELPA 主管 Scott Turner
1400 N. Ranger Drive
Covina, CA 91722
電話：626-966-1679
電子郵件：sturner@esgvselpa.org

什麼是合規投訴，以及我有哪些合規投訴的相關權利？

合規投訴指控違反 IDEA 或《加州特殊教育法》的法律。投訴必須：(1) 為書面形式；(2) 包含 LEA 違反 IDEA 或《加州特殊教育法》相應法律的聲明；(3) 包含支持指控內容的事實；(4) 包含投訴者的簽名和聯絡方式；以及 (5) 若指控是關於對單個孩童的侵犯，則必須包含：(a) 孩童的姓名和地址（或無家可歸孩童的可用聯絡資訊）；(b) 孩童就讀的學校名稱；(c) 針對問題性質和相關事實的描述；(d) 已知範圍內之解決方案提議。

學區/LEA 層級的合規投訴：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鼓勵您直接向 LEA 提交有關特殊教育問題的投訴，以便 LEA 以非正式且有效的方式快速解決您的疑慮。LEA 已建立提交這些投訴的保密程序，並會與您會面以及時調查您的投訴，並嘗試解決任何問題。合規主管將協助您解決任何針對學區、學區工作人員及學生的歧視性質投訴。合規主管還能夠協助您作書面投訴的準備，並提供法律要求的資訊。在合適時，合規主管會將您轉介給負責調查和解決投訴的其他機構。

州層級的合規投訴： 任何個人或組織都能夠向加州教育部提出合規投訴，指控 LEA 未遵循州法律或法規。您可以聯絡以下機構以提交合規投訴。

加州教育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教育處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程序保障轉介服務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 (800) 926-0648
傳真 (916) 327-3704

此 CDE 辦公室也可以協助您準備書面投訴和提供您法律要求的資訊。在合適時，合規主管會將您轉介給負責調查和解決投訴的其他機構。

投訴必須在您已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投訴依據之事實一年內，向 CDE 提交。您向 CDE 提交投訴的同時，也必須轉發一份投訴副本給 LEA。

在您提交投訴後六十 (60) 天內，CDE 將：(1) 在必要時進行獨立現場調查；(2) 提供您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投訴中指控的其他相關資訊；(3) 提供 LEA 回應投訴的機會，包括解決投訴的提議；(4) 提供您與 LEA 自願參加調解的機會；(5)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做出獨立判斷，確認 LEA 是否違反 IDEA 和/或州相關法律；以及 (6) 為您和 LEA 發出解決每項投訴指控事項的書面決定，並包含事實調查和最終裁定的原因。

什麼是提交給 CDE 的「僅調解」請求？

在加州，調整屬自願性質。您可以請求與行政聽證辦公室進行「僅調解」會議。「僅調解」意指您要求調解，而不要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調解是以非對立的方式進行的非正式程序。如果您要求僅調解，您與學區將收到安排調解通知，通知中將包括調解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一位為個案所指派的專業且公平的調解員的姓名、地址和電話。

調解必須在行政聽證辦公室收到請求的 15 天內安排。律師不得參加僅調解會議。但是，您或學區可以由非律師的代表陪同出席並提出建議。您和學區所作的陳述將保密，且不會將調解時的陳述用於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庭訴訟中。調解期間達成的任何協議均須以書面形式確定，並由各方簽名。

應將「僅調解」請求傳送至：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收件人：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 (916) 263-0880
傳真 (916) 376-4207

什麼是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我有哪些相關權利？

正當程序聽證會是由行政法官主持的正式程序，類似於法院訴訟。聽證會可以由您或 LEA 在對提議有意見分歧、拒絕開始計劃或更改貴子女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為貴子女提供 FAPE 或適合的計劃等方面有爭議時發起。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請傳送到：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收件人: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 (916) 263-0880

傳真 (916) 376-4207

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必須在您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基礎的事實之日**兩**年內提出。如果 LEA 有以下行為阻止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則此時間表不適用於您：(1) 不實地陳述已解決您提出請求的相關問題已解決；或 (2) 對您隱瞞此通知中的相關資訊。如果您要求提供該資訊，或如果您或 LEA 提出正當程序投訴，LEA 必須通知您該地區可用的任何免費或費用低的法律或其他相關服務。

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投訴**必須**包含以下資訊：(1) 貴子女的姓名；(2) 貴子女的地址（或若為無家可歸的孩童，則為可用的聯絡資訊）；(3) 貴子女就讀的學校名稱；(4) 對與提議的啟動或更改的相關問題描述，包括關於該問題的具體事實；(5) 在您已知的範圍內提出問題解決方案。您必須提供 LEA 一份正當程序請求副本。只有在提交包含以上列出所有資訊的正當程序投訴後，您（或 LEA）才可獲得正當投訴聽證會。

除非收到投訴的一方在收到投訴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其認為投訴不符合上述要求，投訴將被視為足以滿足上述要求。在收到接收方認為投訴理由不充分的通知後五天內，OAH 必須決定正當程序投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如果理由不充分，他們將書面通知您和 LEA。如果 OAH 確定正當程序投訴理由不充分，投訴方可能有機會提出符合上列要求的新投訴。

如果您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LEA 必須在收到投訴後的 10 天內回覆您，明確解決您在投訴中所提出的問題。LEA 必須在收到您正當程序請求的 15 天內與您、貴子女 IEP 團隊中了解正當程序聽證請求相關事實的成員，以及有決定權的 LEA 代表舉行會議，以討論所提出的問題。除非您有律師陪同，否則 LEA 的律師不會出席會議。

除非您和 LEA 都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解決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在您未能參加決議會議將延遲解決過程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時間表，直到您同意參與會議。如果 LEA 沒有在收到您投訴通知後的 15 天內召開決議會議或未參加決議會議，您可以尋求聽證官干預以開始下述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間表。

如果在決議會議上達成協議，則必須書面記錄該協議，並由您與 LEA 代表簽名。簽署協議後，您與 LEA 可以在 3 個工作日內取消協議。如果 LEA 在收到投訴後 30 天內未來以您滿意的方式解決投訴事項（在解決程序期間內），則可能會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開始進入發布最終決定的適用時間表。如果 LEA 在做出記錄在案的合理努力後仍無法讓您參加決議會議，LEA 可在 30 天期限結束時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投訴。

您與 LEA 可以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或期間的任何時間同意參加爭議調解。OAH 將任命一位公正調解員，不會向任何一方收費。調解延長了 OAH 的決定時間表；然而，調解的目的不是在拒絕或延遲您的聽證會權利或其他任何權利。

如果決議會議或調解無法解決引發正當程序請求的問題，則 OAH 必須在 30 天解決期間屆滿後 45 天內舉行聽證會，以對案件問題做出最終決定，並將決定發給各方。決定的 45 天時間表也可能在以下其中事件發生次日開始：(1) 雙方書面同意放棄決議會議；(2) 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後，但在 30 天期限結束前，雙方書面同意無法達成協議；(3) 如果雙方書面同意在 30 天解決期後繼續調解，但後來家長或 LEA 退出調解程序。

聽證會必須在對於雙方合理且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則請求召開聽證會的一方不得在聽證會上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中未提出的問題。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任何一方都有以下權利：(1) 在精通特殊教育和行政聽證會法律的人員在場下，進行公平公正的行政聽證會；(2) 由律師或具有殘障兒童和青少年問題相關知識和培訓的個人代表；(3) 出示證據、書面論證，以及提出口頭辯論；(4) 對峙、盤問，以及要求證人出庭；(5) 以書面或您選擇的方式獲得聽證會的逐字稿紀錄；(6) 決議期限屆滿後 45 天內，獲得書面或您選擇的電子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7) 若另一方打算由律師代表，則至少在聽證會前十天收到另一方的通知；(8) 另一方在聽證會前至少十天將他們的問題和提議的解決方案告知您；(9) 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收到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在該日期之前完成的評估和建議，以及證人名單及其證詞的大致範圍；和 (10) 禁止在聽證會上引入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尚未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證據，包括評估與基於評估的建議；(11) 口譯服務；(12) 有正當理由的聽證會時間表延長。

參與聽證會的家長必須有以下權利：(1) 讓他/她的子女出席聽證會；(2) 讓聽證會為公開；以及 (3) 免費取得聽證會紀錄和事實調查結果及裁定。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違反 IDEA 程序的話，會發生什麼事？

聽證官對於貴子女是否獲得 FAPE 的決定必須基於與 FAPE 直接相關的證據和論證。

在指控違反程序的事項（例如「IEP 團隊不完整」）中，聽證官可能會認為只有在程序違反以下情況時，才會造成貴子女沒有獲得 FAPE：

1. 干擾了貴子女獲得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干擾了您參與有關向貴子女提供 FAPE 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3. 造成貴子女的教育福利受到剝奪。

上述規定不會阻止聽證官命令學區遵守 IDEA 程序中的要求，或阻止您針對與已提交的正當程序投訴不同的問題提交另一份正當程序投訴。

如果我不同意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結果該怎麼辦？

聽證會的裁決是最終的，並且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在適合的法院針對裁決提出上訴。在民事訴訟中，行政訴訟的紀錄和轉錄會被提交給法院。法院可應任一方的請

求聽取其他證據，並且必須根據證據優勢裁定。此上訴必須在行政法官的裁定日後九十(90) 天內提出。

正當程序聽證會未決期間，我的孩子將被安置於何處？

一旦 LEA 收到正當程序請求，在決議程序期間以及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庭程序裁決期間，孩童必須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機構中，除非家長與 LEA 同意其他安置方式。

如果您的正當程序請求涉及公立學校的首次入學申請，則在您同意之下，貴子女必須被安置於普通公立學校到所有程序完成為止。

如果您的正當程序請求涉及為根據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接受服務且已年滿三歲的孩童申請首次服務，則 LEA 無需提供貴子女一直在接受的 IFSP 服務。如果發現貴子女符合從 LEA 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並且您同意貴子女接受首次特殊教育服務，那麼在收到正當程序結果之前，LEA 必須提供那些特殊教育和沒有爭議的相關服務（即您與 LEA 都同意的服務）。

如果貴子女已被安置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則在等待正當程序聽證會裁決時，他或她將留在 IAES 中最多 45 個上學日，或直到 IAES 的時間到期，以先發生者為準。

我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報銷律師費？

如果殘障孩童的家長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勝訴，則法院可酌情命令 LEA 向家長支付合理的律師費。此外，如果家長提出的投訴或後續訴訟原因被判定為無意義、不合理或沒有依據，或在投訴已明顯為無意義、不合理或沒有依據的情況下仍繼續投訴，則法院可能會裁定家長須向 LEA 支付律師費。如果家長的投訴或後續訴訟的原因是為了要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成本，則也可能裁定家長須向 LEA 支付律師費。

如果有以下情況，法院可能會裁定減少律師費：(1) 家長不合理地拖延訴訟程序；(2) 律師費不合理地超過社區現行的小時費率；(3) 所花費的時間和法律服務過多；(4) 或家長的律師未向 LEA 提供適當的正當程序投訴。但是，如果法院裁定 LEA 不合理地延遲了訴訟或程序的最終決議，或者有違反 IDEA 的程序保障條款的行為，則法院不得減少費用。

在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至少前 10 的任何時間，如果家長拒絕 LEA 提出的和解提議或未能在 10 天內回應，而聽證官或法院裁定家長最終獲得的救濟並不比 LEA 的提議的和解對家長更有利，則家長不得獲得額外的律師費或費用。雖然有這些限制，但如果您勝訴並且法院認為您有充足的原因拒絕和解提議，則可能會授予家長律師費和相關費用。

除非 IEP 團隊會議是因為行政程序或司法行動而召開，否則不會授予與 IEP 團隊會相關的律師費。決議會議不被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召開的會議，就律師費規定而言也不會被視為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

當 LEA 考慮對我的孩子作紀律處罰時，他/她有什麼權利？

學校工作人員可以根據個別兒童的特殊狀況，確定變更安置環境是否適合殘障兒童。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學生從他或她的安置環境有改為適合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IAES)、另一個環境，或暫令停學最多 10 個上學日（如同對非殘障學生所採取處理方式的程度），以及因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在同一學年內最多另外停學 10 個上學日，前提是這些更改不構成安置變更。

發生「安置變更」的情況為：停學超過 10 個連續上學日，或兒童已因以下原因多次被停學而構成一種模式：(1) 一個學年內多次停學，總計 10 個上學日以上；(2) 兒童行為與之前導致多次停學的行為相似；和 (3) 其他因素，例如每次停學的天數、總停學次數，以及每次停學之間的間隔時間。LEA 依個案狀況確認停學模式是否為安置變化。

如果殘障兒童因違反學生行為守則而被從其安置中停學超過 10 個連續上學日，或此類停學構成安置變化累計 10 天，LEA 必須召開 IEP 團隊會議，以確定受紀律處分的行為是否為貴子女殘障的表現。此會議必須在兒童安置變化後 10 個上學日內舉行。IEP 團隊將確定問題行為是否：(1) 因為貴子女的殘障引起，或與其殘障有直接實質的關係；或 (2) LEA 未能實施兒童的 IEP。

如果 LEA、家長和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則 IEP 團隊必須：(1)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除非在兒童的行為之前已經進行過評估，並且導致安置變化，並實施行為干預計劃；或 (2) 審查任何現行的行為干預計劃並根據需要進行修改。除了上述選項之一外，除非家和 LEA 同意修改行為干預計劃，IEP 團隊還必須將兒童送回他或她離開的安置處。

如果團隊確定該行為不是兒童殘障的表現，則學校工作人員可以用與適用於非殘障兒童的程序的相同方式和持續時間採取紀律處置程序。儘管是在另一種環境中，殘障兒童仍必須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使他或她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實現他或她的 IEP 目標邁進。兒童的 IEP 團隊將為確定這些服務的適當服務和設置。兒童還必須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服務，以及旨在確保違紀行為不再發生的改變。

家長有權透過正當程序投訴，對停課或開除特殊教育學生的決定或兒童的行為是否為殘障表現的決定提出上訴。家長或 LEA 就兒童的紀律處置或表現決定會議結果提出上訴時，州政府應安排加急聽證會，該聽證會必須在 20 個上課日內召開，並應在聽證會後 10 個教學日內做出相關決定。貴子女有權在上訴期間獲得臨時安置；但是，如果貴子女已安置於 IAES 中 45 個上學日，則會繼續留在該安置環境中等待聽證官的決定或直到停學期限期滿，以先發生者為準。

如果在紀律處置未確認時要求對兒童進行評估，則評估應加急進行。此類評估未完成前，兒童應留在學校當局確定的教育環境中。

如果 LEA 在導致紀律處置的行為發生之前知道該孩童是殘障孩童，則之前未被確定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孩童可以主張 IDEA 規定的任何保護行動。應視以下情況為知情：(1) 家長以書面形式告知學區監管或行政人員或孩童的教師，該孩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2) 家長要求對孩童進行評估；(3) 學校工作人員已告知 LEA 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監管人員關於孩童表現出的行為模式的具體擔憂。如果家長不允許對孩童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孩童經評估後確定不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則 LEA 不應被視為知情。如果 LEA 對於殘障情況不知情，則孩童不會獲得 IDEA 的正當程序保護。

特殊教育法律未禁止學校職員向有關當局報告貴子女的犯罪行為。報告殘障孩童犯罪行為的 LEA 必須確保將孩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紀錄的副本傳送給有關當局參考，但僅限於 FERPA 允許的範圍內。

我的孩子要被安置在臨時替代環境中時有哪些程序？

在特殊情況下，無論孩童的行為是否為殘障的表現，當孩童在學校犯下以下罪行之一時，學校工作人員都可以將學生轉到 IAES，最長不超過 45 個上學日，在州或 LEA 管轄下的學校場所或學校活動中：(1) 攜帶或擁有武器；(2) 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出售或索求出售管制藥物；(3) 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如果 LEA 尚未執行，則在將孩童安置於 IAES 四十五個上學日後，LEA 應進行功能行為評估，並實施行為干預計劃（如果尚未實施）。如果已實施此類計劃，則 IEP 團隊應考慮對其進行修改。如果 IAES 將使孩童能繼續參與普通課程，並接受這些服務和修改，包括孩童目前的 IEP 中描述的服務和修改，以實現 IEP 中確定的目標，並提供修正方案以解決違規行為，則 IEP 團隊應確認 IAES。

根據聯邦法律，聽證官可將有殘障的孩童送回之前的安置處。如果聽證官確定維持此類孩童的目前安置很可能造成孩童或他人的傷害，則聽證官還可以命令將安置更改為合適的 IAES，最長不超過 45 個上學日。

什麼是州立特殊學校？

州立特殊學校以下三個設施中的每個設施，為耳聾、聽障、盲人、視障或聾盲學生提供服務：加州聾人學校費利蒙分校、加州聾人學校河濱分校和加州盲人學校費利蒙分校。州立聾人學校由嬰兒到 21 歲，加州盲人學校由 5 歲到 21 歲都提供寄宿學校和日間學校。州立特殊學校也提供評估服務和技術援助。如欲取得更多關於州立特殊學校的資訊，請瀏覽加州教育部網站 <http://www.cde.ca.gov/sp/ss/> 詢問貴子女的 IEP 團隊，或聯絡 SELPA 主管。

關於我單方面決定將孩子安置於私立學校的規定有哪些？

如果 LEA 為貴子女提供了 FAPE，而您選擇將子女安置於私立學校或機構，IDEA 不會要求 LEA 支付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是，私立學校所在學區必須將貴子女包括在根據 IDEA 條款解決需求的對象中，該條款涉及家長根據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將其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孩童。

在確定 LEA 於入學前沒有及時提供孩童 FAPE，且私立安置是適當的情況下，聽證官或法庭才可能命令 LEA 補償家長將兒童安置於私立學校或機構的費用。補償額度在以下情況可能會減少：在孩童離開公立學校之前參加的最後一次 IEP 團隊會議上，家長沒有告知 LEA 拒絕建議的安置和使用公費將兒童安置於私立學校的意願；或者家長沒有在孩童離開公立學校之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向 LEA 發出相關通知。如果孩童從公立學校離開之前，LEA 通知家長其對孩童評估的計劃，而家長拒絕或不讓孩童接受評估，則補償額度也可能會減少。如果法院認為您的行為不合理，補償額度也可能會減少。

補償額度在以下狀況下不會減少：如果 LEA 阻止家長發出通知；家長沒有收到上述向 LEA 發出通知的要求；遵守通知要求會造成孩童的實質傷害。如果家長不識字或無法用英文書寫，或遵守通知要求可能會對孩童造成嚴重的情緒傷害，補償額度是否減少將由法院或聽證官判斷。

在何種情況會為孩童指定家長代理人？

為了保護孩童的權利，在 LEA 確定孩童需要家長代理人的 30 天內，LEA 將在以下情況下為孩童指定家長代理人：

1. 孩童已受法院撫養或監護，法院明確限制家長或監護人為孩童做教育相關決定的權利，**並且**孩童沒有負責任的家長或監護人為代表他或她；或
2. 孩童未受法院撫養或監護，**並且**無法找到家長或監護人，**或**孩童沒有照顧者**或**孩童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者。

在確定擔任孩童的家長代理人人選時，LEA 將考慮親屬照顧者、養父母或法院指定的特別辯護人（如果存在任何個人），否則將指定一名由 LEA 選擇的人。

家長代理人會是能夠充分代表孩童，具有所需的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個人。家長代理人必須和孩童至少見過一次面（除非符合此條件的人不存在），並應對孩童的文化具敏感度。家長代理人應在與辨識、評估、教學計劃和發展、教育安置、審查和修訂 IEP，以及與向孩童提供 FAPE 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代表孩童，包括針對非緊急醫療服務、心理健康治療服務以及職業或物理治療服務向 IEP 提供書面同意。

與作為孩童代表有利益衝突者不得被指定為家長代理人。如果家長代理人是參與教育或照顧孩童的 LEA 員工，或主要收入來自照顧該孩童或其他孩童的寄養照護提供者，則存在利益衝突。如果沒有此類衝突，則寄養照護提供者、退休的教師、社工，以及緩刑監督官都可以作為家長代理人。對於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年，在找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另一位家長代理人之前，可不考慮上述衝突，指派自緊急和過渡庇護所、獨立生活計劃和街頭外展計劃的工作人員為臨時代理人。

或者，家長代理人可以由監督孩童照護的法官（而非 LEA）指派符合上述條件的人選。

為什麼會要求我「加州 Medi-Cal 帳單開立同意」和「健康相關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訊發布或交換同意」？

透過 Medi-Cal 當地教育機構（LEA）收費選項，對於向參加特殊教育計劃中符合 Medi-Cal 資格的孩童提供的承保服務，此 LEA 可能向 California Medi-Cal 提出索賠申請。Medi-Cal LEA 計劃是學區和/或縣教育辦公室 (COE) 獲得聯邦資金以幫助支付與健康相關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費用的方式，但前提是您選擇提供書面同意。

以下資訊描述了您根據 IDEA 可獲得的特定權利和保障。此通知必須在 LEA 第一次要求您提供取得貴子女的 Medi-Cal 福利前事先提供給您，後續將每年提供一次。

需知事項：

- 您可以拒絕簽署 IEP 中的同意相關部分。
- 貴子女和家庭的資訊是絕對保密的。
- 您的權利受《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300.154 條、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隱私法》、《美國法典》第 20 章第 1232 (g) 節、《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99 節的保護。
- 此同意書的有效期限為一年，除非您在此之前撤回您的同意。同意書可以在年度 IEP 會議上更新。

您的同意是完全自願的，您可以隨時撤回。如果您撤回同意，撤回不具追溯性（即不會否定在同意之後、撤回之前所發生的帳單）。

您的同意必須有明確的個人身份資料（例如，可能向您的孩子提供的服務的紀錄或資訊），披露的目的（例如，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帳單），以及您的 LEA 可能向其披露資訊的機構（例如，Medi-Cal）。您的同意也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明確陳述您了解並同意貴子女的 LEA 可以使用您或貴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例如 Medi-Cal）來支付 IDEA 下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費用。LEA 將透過取得您於 IEP Medi-Cal 帳單部分的簽名來取得此同意。

您的同意**不會**導致拒絕或限制校外提供的社區服務。如果您拒絕同意 LEA 使用加州 Medi-Cal 來支付健康相關的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的費用，LEA 仍必須確保免費向您提供所有必需的特別教育和相關服務。

此外，作為公共機構，LEA 可以取得家長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來支付 IDEA B 部分要求的相關服務以用於 FAPE。對於提供符合資格的學生 FAPE 所需的相關服務，LEA：

- **不得**為孩童獲得 IDEA B 部分的 FAPE (34 CFR 300.154 [d][2][i]) 而要求家長參加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 (Medi-Cal)。
- **不得**要求家長承擔自付費，例如支付在透過 Medi-Cal 提交服務索賠和報銷時產生的免賠額或共付額。但是，LEA 可能會支付您原本需要支付的費用，例如共付額 (34 CFR 300.154[d][2][ii])。

- **不得**在會造成以下情況下使用學生的福利：
 - 減少可用的終身保險或任何其他保險福利。
 - 導致家庭支付原本由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 (Medi-Cal) 承保，且在孩童上學時間之外需要提供給孩童的必要服務。
 - 增加保費或導致公共福利或保險 (Medi-Cal) 中斷。
 - 根據與健康相關的總支出 (34 CFR 300.154[d][2][iii][A-D])，有失去家庭和社區豁免資格的風險。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Dr. Scott Turner
SELPA 主管
626-966-1679

Azusa USD

Erin Kremer
特殊教育主任
626-858-6184

Baldwin Park USD

Sarah Ammon
特殊教育主任
626-856-4370

Bassett USD

Gretchen Carrera
特殊教育主任
626-931-3063

Bonita USD

Jessicka Mears
特殊教育主任
909-971-8330 x 5340

Charter Oak USD

Jonathan Raymond
特殊教育主任
626-966-8331 x 90539

Claremont USD

Sarah Estrada
特殊教育主任
909-398-0609 x 72001

Covina-Valley USD

Danielle Walker
特殊教育主任
626-974-7000 x 800084

California Virtual Academies

Kimberly Odom
特殊教育主任
559-389-4223

iQ Academy California

Kimberly Odom
特殊教育主任
559-389-4223

Glendora USD

Dr. Brian Murray
特殊教育主任
626-963-1611 x 1205

Opportunities for Learning (OFL)

Waneka Cabrera
特殊教育主任
562-381-5126

Options for Youth (OFY)

Waneka Cabrera
特殊教育主任
562-381-5126

San Jose Charter Academy

Luisa Vela
特殊教育主任
626-856-1693 x 4416

Walnut Valley USD

Emiko Chapman
特殊教育主任
909-595-1261 x 48412

West Covina USD

Dr. Lori Williams
特殊教育主任
626-939-4600 x 1301